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30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科润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科润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龙岩市科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科润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道31号，租用位于该处原铭丰纸业2号工业厂房进行建设，用地属于福建龙雁经济开发区范围。厂房内设置原料区、生产车间、成品区、尾料区和环保工程等，依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原辅材料、设备和工艺进行生产，项目建成后年筛分电池负极材料3.5万吨。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闽发

改 备 [2026] F010726 号) , 项 目 代 码 :
2606-350802-04-01-225202。

二、依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报告表》内容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风险防控措施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后进入龙岩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厂总污水口水质应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，其中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B级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。项目主要生产工段和原料成品堆场应设在封闭厂房内。下料工段、料仓贮存废气经各自设置的净化除尘装置处理后，通过车间封闭、围挡措施控制在厂房内；环辊磨工段、整形分级工段、混合工段、冲击磨工段、包装工段等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净化除尘装置处理后，统一通过1根不低于15高排放筒排放。外排废气应符合《大气

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厂房靠G235国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4类标准，其他侧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处置、回收，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气颗粒物0.344吨/年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，制定环保规章制度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；做好环境监测、火灾风险防控、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、台账工作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

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、
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8日印发